

债券简称：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112754.SZ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  
(第一期)

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重大诉讼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平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现在就广州金控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01民初96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01民初96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8月1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8月1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剩余租金 71,624,461.08 元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担保费及律师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9922670.11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以 7727586.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以 17030497.9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9922670.11 元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88000 元； 4、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对上述第 1、2、3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 01 民初 962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执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租金 69,922,670.11 元、违约金、律师费，且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曹永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强制执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曹永贵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结果	执行立案受理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平安证券作为“18 穗控 Y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